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函

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40073177號函准予立案

聯絡處：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，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

聯絡人：林姮聿

電話：(02) 2765-2000分機5169

傳真：(02) 2756-8879

電子信箱：ttoywaustory@gmail.com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十女傑邱字112選001號

附件：選拔辦法（含推薦表）

主旨：請推薦及轉知所屬各機關單位團體踴躍推薦傑出女性參加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，以鼓勵女性突破框
架、追求卓越，共同促進性別平權。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，投件期間
為民國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（以網路收件時間為
憑），採網路投件。投件網址：ttoywa.com；各式表單及
選拔辦法可由該網站下載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詳如附件一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議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
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
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
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

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、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

理事長 邱淑媛

裝

訂

線